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連交易**

**收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權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NOMURA**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內容

2009年8月27日及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由所屬北京阿姆河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CNPCI簽訂合同權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阿姆河公司向CNPCI收購其在《關於土庫曼斯坦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區域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享有的合同權益及其為履

行該合同而形成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本次收購完成時，支付收購對價 118,652 萬美元（約人民幣 810,663 萬元），其中，以現金方式直接向 CNPCI 支付 35,052 萬美元，承接 CNPCI 為履行《產品分成合同》而形成的銀行貸款 83,600 萬美元。該對價是參考評估價值確定的，將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最終評估結果以及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本次收購涉及的淨資產變化金額進行調整。

- 本次收購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1、阿姆河項目所在合同區塊是土庫曼斯坦國油氣資源豐富的地區，遠景儲量大，勘探開發程度低，發展潛力巨大。本次收購將為本公司在該地區發展提供一個新的平臺，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國際化，提高本公司國際競爭力。

2、阿姆河項目是中亞天然氣管道的主要氣源，本次收購完成後，將與中亞天然氣管道、西氣東輸二線的管輸及銷售業務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實現生產、運輸、銷售一體化。

3、本次收購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海外天然氣產量規模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

- 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

1、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收購的完成尚待取得中國及土庫曼斯坦共和國有關政府、監管部門或機構的批准。

2、除此以外，本次收購的交割尚需在相關合同權益轉讓協議約定的其他先決條件滿足後進行。

## 一、關聯交易概述

### （一）本次收購

2009 年 8 月 27 日及 28 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由北京阿姆河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 CNPCI 簽署合同權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阿姆河公司向 CNPCI 收購其在《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合同權益及其為履行該合同而形成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本次收購完成時，支付收購對價 118,652 萬美元（約人民幣 810,663 萬元），其中，以現金方式直接向 CNPCI 支付

35,052 萬美元，承接 CNPCI 為履行《產品分成合同》而形成的銀行貸款 83,600 萬美元。該對價是參考評估價值確定的，將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最終評估結果以及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本次收購涉及的淨資產變化金額進行調整。

## （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NPCI 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子企業。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 CNPCI 均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次收購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本次收購只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交易金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本次收購僅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關聯方介紹

### （一）中國石油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CNPCI 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子企業。

### （二）CNPCI

CNPCI是1997年4月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7〕外經貿政海函字第1988號批准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實收資本13億美元。CNPCI對其所投資的境外項目進行統一管理，在法律上，以其獨立資產為境外項目承擔有限責任。

### (三)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美國存托股份、H 股及 A 股已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是中國油氣行業占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收購涉及的目標權益包括阿姆河項目《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合同權益及 CNPCI 為履行該合同而形成的相關資產和負債。

阿姆河項目是中國石油集團與土庫曼斯坦政府採用產品分成模式合作的境外天然氣項目。2007 年 7 月 17 日，CNPCI 與土庫曼斯坦總統下屬油氣資源利用和管理署簽訂了《產品分成合同》；2007 年 9 月 12 日，《產品分成合同》完成在土庫曼斯坦的法律註冊，合同正式生效。在土庫曼斯坦，該合同由 CNPCI(Turkmenistan)分公司（以下簡稱“土庫曼分公司”）負責具體運作。

阿姆河項目《產品分成合同》涉及的區域分為 A、B 兩個區塊，面積約 1.43 萬平方公里，其中 A 區塊覆蓋面積約 0.1 萬平方公里，勘探開發程度相對 B 區塊較高。A、B 兩個區塊採用兩套商務條款，合同期限 35 年。

阿姆河項目預計 2009 年底投產通氣。根據 2009 年 6 月 CNPCI、土庫曼斯坦總統下屬油氣資源利用和管理署與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簽署的《購銷天然氣合同》，合同區內生產的全部天然氣將出售給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所售天然氣將通過中亞天然氣管道向中國供應。

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土庫曼分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基礎編制的會計報表進行了審計。經審計，土庫曼分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總資產為 832,443 萬元、淨資產為 703,182 萬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 7 個月期間淨虧損為 8,572 萬元。

根據土庫曼分公司編制的會計報表，土庫曼分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的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 2,953 萬元及 2,953 萬元，而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的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 64,094 萬元及 64,094 萬元。

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以收益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本次收購涉及的目標權益進行了評估。經評估，目標權益評估價值為 810,663 萬元，較審計後的土庫曼分公司賬面淨資產增值 107,481 萬元，增值率 15.28%。

本次收購的標的物為 CNPCI 在《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享有的合同權益及其為履行該合同而形成的相關資產和負債，《產品分成合同》在 2007 年由 CNPCI 與土庫曼斯坦總統下屬油氣資源利用和管理署簽訂。因此，對 CNPCI 而言，本次收購之標的物不涉及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合同權益轉讓協議

##### (一) 簽署日

2009 年 8 月 28 日

##### (二) 協議雙方

賣方：CNPCI

買方：北京阿姆河公司

### （三） 收購標的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合同權益及 CNPCI 為履行該合同而形成的相關資產和負債。

### （四） 收購價款

本次收購完成時，北京阿姆河公司將支付收購對價 118,652 萬美元（約人民幣 810,663 萬元），其中，以現金方式直接向 CNPCI 支付 35,052 萬美元，承接 CNPCI 為履行《產品分成合同》而形成的銀行貸款 83,600 萬美元。該對價是參考評估價值確定的，將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最終評估結果以及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本次收購涉及的淨資產變化金額進行調整。收購價款在全部交割條件實現後，由北京阿姆河公司支付。

### （五） 交割的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要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交割：

- 1、本次收購已經協議雙方所有必須的內部程序批准；
- 2、作為本次收購定價基礎的評估報告已得到協議雙方的確認，並已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3、合同權益轉讓協議及本次收購取得境內外所有必要的政府機關或第三人的同意或批准；
- 4、北京阿姆河公司已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產品分成合同的執行機構並取得土庫曼斯坦總統下屬油氣資源利用和管理署頒發新的許可證；
- 5、雙方于合同權益轉讓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與承諾直至交割日仍然保持正確無誤。

交易各方將以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

## 五、本次收購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具有以下意義：

1、阿姆河項目所在合同區塊是土庫曼斯坦國油氣資源豐富的地區，遠景儲量大，勘探開發程度低，發展潛力巨大。本次收購將為本公司在該地區發展提供一個新的平臺，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國際化，提高本公司國際競爭力。

2、阿姆河項目是中亞天然氣管道的主要氣源，本次收購完成後，將與中亞天然氣管道、西氣東輸二線的管輸及銷售業務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實現生產、運輸、銷售一體化。

3、本次收購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海外天然氣產量規模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董事會表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董事長蔣潔敏先生、副董事長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廖永遠先生、王國樑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作為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6 位有表決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審閱了議案，並一致表決同意通過本次收購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關聯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關法律、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由於 CNPCI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全資子企業，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包括其子公司）之間在最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 1、持續性關聯交易

2007、2008 年度與中國石油集團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	31,325	46,645
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服務：		
建造與技術服務費用		
— 勘探和開發服務	61,110	59,451
— 其它建造與技術服務	37,063	64,742
生產服務費用	35,958	65,471
社會服務費用	2,229	2,440
輔助服務費用	2,635	2,587
利息收入	159	114
利息支出	1,377	1,640
租金支出	2,292	2,376
備金及其它支出	3,573	4,926
備註：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 2008 年年度報告。		

## 2、一次性關聯交易

交易對方及交易標的	交易日期	交易價格	交易執行情況	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向中國石油集團出售中國聯合石油有限責任公司 70% 股權	2007 年 3 月 18 日	人民幣 10.1 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的資產	2007 年 8 月 23 日	人民幣 16.52 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共同向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共計人民幣 160 億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人民幣 160 億元（各自增資人民幣 80 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東北檢維修企業	2008 年 4 月 28 日	人民幣 4,383 萬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持續向好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成品油銷售業務及資產	2008年6月10日	人民幣 10.04億元	個別資產 尚未完成 交割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	2008年11月19日	人民幣 53.06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持續向好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太陽世界有限公司從而間接持有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權	2008年12月18日	人民幣 66.93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持續向好
備註：以上為2007、2008年度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一次性關聯交易事項，關於交易的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臨時報告。				

## 八、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時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3. 合同權益轉讓協議；
4. 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 九、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阿姆河公司”	指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氣勘探開發（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NPCI”	指中國石油國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集團”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存托股份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產品分成合同》”	指《關於土庫曼斯坦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區域產品分成合同》
“合同權益轉讓協議”	指《關於土庫曼斯坦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區域產品分成合同權益轉讓協議》
“本次收購”	指本公司通過北京阿姆河公司向 CNPCI 收購其在《關於土庫曼斯坦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區域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享有的合同權益及其為履行該合同而形成的相關資產和負債
“目標權益”	指《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合同權益及 CNPCI 為履行該合同而形成的相關資產和負債
“阿姆河項目”	指 CNPCI 與土庫曼斯坦總統下屬油氣資源利用和管理署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約定，從事的境外天然氣勘探開採項目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中國的合法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華林

2009年8月28日

於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長）及廖永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及蔣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是按靠近合同權益轉讓協議日期之美元 1 元兌人民幣 6.83 元的匯率轉換成美元。換算只供參考之用。

## 附錄

### 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

公告中引用的估值，基於以下所列的主要假設作出：

1. 評估結果以阿姆河項目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
2. 評估假定阿姆河項目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穩步推進項目的發展計劃。
3. 阿姆河項目執行的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4. 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5. 影響阿姆河項目經營的中國及資源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阿姆河項目所屬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宏觀經濟形勢除已知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阿姆河項目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除已知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6. 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除已知的外無重大改變。
7.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8. 阿姆河項目未來收益的預測與其整體發展戰略、行業發展的方向，以及國家有關產業政策相符。
9. 資產評估結果計算過程中涉及的相關參數及所採用的價格標準為基於評估基準日市場狀況做出，基準日後不存在由於宏觀政策以及其他原因引致的市場狀況發生變化而使被評估企業隨之做出經營策略和計劃的調整。
10. 除評估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阿姆河項目已完全遵守現行的中國及資源國有關法律、法規。